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

(总第 149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年3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委）2017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为广州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1个行政单位和5个事业单位构成。市财政局批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2017年度部门财政拨款预算216889.30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2017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财政收支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超政府采购预算采购印刷和出版服务10.50万元，未作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未按规定拨付1个项目事后奖补资金，涉及金额200万元。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1个项目申报的设备投资额审核不严谨。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本部及属下3个事业单位部分政府

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在政府协议采购平台上办理手续，涉及金额69.34万元。

（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未按要求对属下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清理及上报。

三、审计处理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超政府采购预算采购印刷和出版服务问题，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对未按规定拨付事后奖补资金问题，要求今后严格按照规定拨付资金；对项目申报的设备投资额审核不严谨问题，要求加强对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并按规定评审及安排资金；对未按规定在政府协议采购平台上办理手续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未对属下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清理及上报问题，要求补报送相关资料。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积极组织整改，制定、完善了相关制度。具体整改结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向社会公告。